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1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吳育仁、李慶華、蔡錦隆等 36 人，鑒於勞工家長因為工作限制，無法參加國中小學每學期舉辦的「親職教育日」，嚴重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，亦與政府鼓勵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，爰此特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」，增修第三十七條「勞工出席國民教育階段子女之親職教育日，均應休假」之規定，以落實教育公共化理念，保障勞工家長參與學校校務及關心子女教育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親師溝通，全國國中小學每學期開學都會舉辦一次「親職教育日」活動，邀請家長到校了解學校辦學、班級經營，促進家長與老師間的雙向溝通，讓學校和老師更瞭解學生家長的需求，但卻有不少家長卻因為工作、加班和輪班等因素限制無法參加。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估，國小三到六年級出席「親職教育日」的家長不到三分之一，因為勞工家長需要上班，而嚴重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，亦與政府鼓勵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。
- 二、學校的家長會成員以中上階級家長為主，往往忽視中下階級家長的聲音，更漠視中下階級家長參與教育的權利。弱勢家長因為忙於生計，家長缺席「親職教育日」的比率很高，雖然多數學校將「親職教育日」活動安排在假日或晚上辦理，但仍有勞工必須加班輪班，無法出席「親職教育日」。同時也連帶影響家長會組成成員，以及學校各種委員會家長代表，幾乎沒有弱勢家長代表發聲。在少子化時代，平均工時較長，仍願意生育子女的勞工家長，更應該要被國家和企業善待，以落實教育公共化理念。
- 三、為解除家長因上班而無法參加「親職教育日」的問題，應讓勞工以帶薪親職假方式參加「親職教育日」，落實教育公共化。推動親職教育假能保障家長參與學校校務的基本權利，增加和學校、老師互動的機會，讓國民教育邁向優質化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以 99 學年國小學生 1,519,456 人加上國中學生 919,802 人共 243 萬人，設有 20 萬名勞工家長，因出席「親職教育日」，而請親職教育假。以每日平均薪資 1200 元計算，全國雇主約增加成本 2.4 億元。站在雇主立場，勢必會反對親職教育假，但以公益原則來看，教育是百年大事，倘若將教育職責都推往老師身上，勢必影響下一代的職場競爭力。雇主應該肩負企業責任，為國家教育優秀的下一代。
- 五、為落實教育公共化理念，保障勞工家長參與學校校務及關心子女教育的權利，特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」，增修第三十七條「勞工出席國民教育階段子女之親職教育日，均應休假」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吳育仁	李慶華	蔡錦隆	
連署人：賴士葆	薛 凌	費鴻泰	李桐豪	翁重鈞
黃偉哲	王進士	呂玉玲	林德福	蔣乃辛
羅明才	陳鎮湘	簡東明	姚文智	許忠信
魏明谷	張嘉郡	呂學樟	鄭天財	林正二
邱志偉	詹凱臣	陳根德	陳碧涵	徐少萍
孔文吉	林明濤	王惠美	楊瓊瓔	潘維剛
楊 曜	丁守中			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<u>及勞工出席國民教育階段子女之親職教育日</u>，均應休假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</p>	<p>鑒於勞工家長因為工作限制，無法參加國中小學每學期舉辦的「親職教育日」，嚴重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，亦與政府鼓勵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，爰修正本條文，以落實教育公共化理念，保障勞工家長參與學校校務及關心子女教育的權利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